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補繳高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切結書

本人	經貴校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,因係應屆畢業生,
請同意先辦理報到	,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,逾期
未繳驗或未取得相	關證明,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長庚大學招生規定第九條

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,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,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,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,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,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 業證明書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切 結	人	簽	章:_	切結日期:	年	月	日
家長(監護人	人)名	答章:	切結日期:	年	月	日